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29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规范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建设，经综合考虑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发明专利取得等因素，公司优化调整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认定标准，并对核心技术人员构成进行了调整。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正常进行，研发体系建设更加规范完善。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现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经管理层研究，结合相关人员任职履历、个人意愿、未来对公司研发项目和业务发展的潜在贡献等因素，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调整，新增认定赵乃霞女士、张军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原核心技术人员苗涛先生、郑右非女士将不再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

一、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具体情况

(一)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标准

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认定标准为:

1、具备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相匹配的深厚资历背景，在产品软硬件开发及技术迭代方面拥有多年研发经历;

2、在公司研发技术及相关岗位担任重要职务;

3、对公司核心技术和重要知识产权的形成、研发技术体系的建立以及重要技术标准的制定等具有关键作用和突出贡献;

(二)新增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赵乃霞女士，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微特电机及控制电器专业，高级工程师。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9 月沈阳市手表厂，工程师;1998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沈阳东宇工业技术研究院，研发工程师;2003 年 3 月至 2004 年 2 月，沈阳天雄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4 年 2 月至 2005 年 11 月，沈阳时尚实业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5 年 11 月至今，历任公司高级工程师，控制系统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乃霞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2、张军先生，197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业自动化专业，高级工程师。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4 月沈阳电力高等专科学校教师;1999 年 4 月至 2005 年 6 月，沈阳东宇工业技术研究院研发工程师、项目经理;2005 年 8 月至今，历任公司电气组组长、科长、控制系统部部长助理、副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情况

因苗涛先生从事管理岗位工作、郑右非女士不再承担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为加强研发团队实力、确保技术升级和研发目标的实现，公司不再认定苗涛先生、郑右非女士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仍在公司任职。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苗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50,000 股，郑右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72,500 股，苗涛先生、郑右非女士将继续遵守公司首发上市前所做的相应承诺。

二、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公司重视技术人才队伍的建设，投入大量成本，培养及储备了一批包括设计制造、工艺制程、软件开发与应用等多学科的专业人才和具有丰富的半导体设备行业经验的高端人才的技术团队，具备保持技术先进性、持续创新的人才基础。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数量为 7 人，人员整体稳定，具体人员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宗润福、陈兴隆、苗涛、王绍勇、张怀东、郑右非、程虎
本次变动后	宗润福、陈兴隆、王绍勇、张怀东、程虎、赵乃霞、张军

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的构成有利于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将加强公司在前道技术领域的研发能力，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与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稳定。目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整未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核心技术人员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27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梁倩倩女士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梁倩倩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新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标准。调整后的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的构成有利于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不存在对公司业务发展、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与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具体内容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2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监事会主席，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宗润福先生、郑广文先生、胡琨元先生、赵庆党先生、孙华先生、陈兴隆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选举朱煜先生、宋雷先生、钟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和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将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选举宗润福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及战略委员会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成员名称	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	宋雷、钟宇、胡琨元	宋雷
提名委员会	朱煜、钟宇、赵庆党	朱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宋雷、朱煜、郑广文	宋雷
战略委员会	宗润福、郑广文、孙华、朱煜	宗润福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且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宋雷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孙东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梁倩倩女士、史晓欣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详见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以及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梁倩倩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宗润福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职务
宗润福	总裁
李风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陈兴隆	副总裁
顾永田	副总裁
汪明波	副总裁
崔晓微	副总裁
张新超	财务总监

宗润福先生、李风莉女士、陈兴隆先生、顾永田先生、汪明波女士、崔晓微女士、张新超先生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情形，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

宗润福先生、陈兴隆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其余高管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董事会秘书李风莉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李风莉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4-23826230

邮箱:688037@kingsemi.com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聘任刘书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为止。刘书杰先生的简历见附件。刘书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4-23826230

邮箱:688037@kingsemi.com

五、部分董事、监事届满离任的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张宏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李辰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对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一、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风莉女士，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会计师。自 1989 年 7 月至 1992 年 8 月，担任沈阳车床研究所设计员;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8 月，担任沈阳日汇电子有限公司职员;1995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沈阳劲达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芯源有限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2011 年 1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芯源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3 月，担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顾永田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车辆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2008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于三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制造部长助理、研究所长、商务部长;2015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历任芯源有限产品实现部部长、部门总监;2017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担任芯源有限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3、汪明波女士，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端封装事业部部长、市场发展部总监、光刻事业部总经理;现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光刻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4、崔晓微女士，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历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科技管理部副部长、综合资源部部长、公共资源部总监、总裁助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上海芯源微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4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裁。

5、张新超先生，198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FCCA。2004 年起至 2011 年 6 月，于东软集团历任行业管理会计、开发成本会计主管、高级财务分析师、高级财务经理;2011 年 6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东软熙康财务与经营部部长，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沈阳机床财务控制部部长;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神州高铁财经管理部部长;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美行科技财务总监。2021 年 1 月至今，担任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总监。

二、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刘书杰先生，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经济学硕士。2015 年 7 月至 2020 年 11 月，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保荐代表人;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保荐代表人;202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证券投资部总监。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26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决策的有关规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同意选举孙东丰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孙东丰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孙东丰先生将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将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孙东丰先生，198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软件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自 2002 年 9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沈阳冶金机械有限公司电气工程师;2004 年 7 月至 2005 年 2 月担任沈阳创思达自动化电气工程师;2005 年 2 月 2021 年 3 月，历任产品实现部部长、技术质量部副部长;2021 年 3 月至今担任高级项目管理。

孙东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6,0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其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2-02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彩云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普通股股东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9,339,5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9,339,5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62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8.62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宗润福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9,339,5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22,874	99.1554	0	0.0000	416,719	0.8446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22,874	99.1554	0	0.0000	416,719	0.8446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22,874	99.1554	0	0.0000	416,719	0.8446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22,874	99.1554	0	0.0000	416,719	0.8446

6、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22,874	99.1554	0	0.0000	416,719	0.8446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22,874	99.1554	0	0.0000	416,719	0.8446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22,874	99.1554	0	0.0000	416,719	0.8446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922,874	99.1554	0	0.0000	416,719	0.8446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0、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01	《选举宗润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259,829	67.4100	是
10.02	《选举郑广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259,829	67.4100	是
10.03	《选举胡琨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259,829	67.4100	是
10.04	《选举赵庆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259,829	67.4100	是
10.05	《选举孙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259,829	67.4100	是
10.06	《选举陈兴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3,259,829	67.4100	是

1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选举朱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259,826	67.4100	是
11.02	《选举宋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843,107	66.5654	是
11.03	《选举钟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2,843,107	66.5654	是

12、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选举梁倩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3,259,825	67.4100	是
12.02	《选举史晓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32,843,106	66.5654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39,880,2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6,979,7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2,062,874	83.1941	0	0.0000	416,719	16.8059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62,874	83.1941	0	0.0000	416,719	16.8059

(四)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4,992,624	92.2963	0	0.0000	416,719	7.7037
7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4,992,624	92.2963	0	0.0000	416,719	7.7037
8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992,624	92.2963	0	0.0000	416,719	7.7037
9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992,624	92.2963	0	0.0000	416,719	7.7037
10.01	《选举宗润福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9,593	45.8391				
10.02	《选举郑广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9,593	45.8391				
10.03	《选举胡琨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9,593	45.8391				
10.04	《选举赵庆党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9,593	45.8391				
10.05	《选举孙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9,593	45.8391				
10.06	《选举陈兴隆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479,593	45.8391				
11.01	《选举朱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479,593	45.8391				
11.02	《选举宋雷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2,874	38.1354				
11.03	《选举钟宇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62,874	38.1354				
12.01	《选举梁倩倩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479,593	45.8391				
12.02	《选举史晓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2,062,874	38.1354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议案 11、议案 12 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林祯、耿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确认，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 0.196 元(含税)。

● 本次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7.5%，低于 30%，主要原因是考虑到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2021 年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8,438,633,510.55 元，加上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8,379,491,824.03 元，扣除上一年度现金分红及永续债利息 6,572,031,983.27 元，扣除按照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837,949,182.40 元后，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8,408,144,168.91 元。经研究，提出以下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6 元(含税)，以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4,741,653,683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49,364,121.87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7.5%。

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7,617,611,744.56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78,408,144,168.91 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 4,849,364,121.87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 30%。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建筑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行业毛利率普遍较低，清洁能源和绿色基础设施等新兴领域将成为行业发展的新方向。从"十四五"规划看，国家的一系列重大战略将形成基建领域新的增长点，为建筑行业带来新的发展动力。中央经济工作会上，国家明确将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全面利好基建领域，公司仍处于大有可为的机遇期。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主动融入国家战略，积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践行"一带一路"倡议，抢抓海外市场机遇，加快建设"产品卓越、品牌卓著、创新领先、治理现代"的世界一流企业。公司仍处于战略机遇期和战略转型升级期，将加快实现从债务驱动型发展向积累驱动型发展转变，加快从承包商向"投资商+建设商+运营商"的转变，需要大量资金投入。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2021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6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长 17.65%，创历史最好水平。但随着公司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积极培育壮大新业务，主动开启增长"第二曲线"，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资金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健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回报。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行业普遍毛利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及存货金额较大，加上所属施工项目点多面广、合同金额大、生产周期长的行业特点，用于维持日常经营周转的资金需求量较大，不宜采取较高的现金股利分红政策。同时，为抢抓市场机遇，持续深化公司战略，加大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力度，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在基础设施业务、海外业务等领域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解决发展过程中面临的资金问题。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支持公司抢抓发展机遇、持续深化公司战略转型、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寻求新的效益增长点等方面。公司将在筑牢传统业务发展优势的基础上，结合主业和市场需求孵化培育新优势业务，加大资金投入，培育壮大新业务，推动业务结构优化升级，着力提升价值创造能力，以优异经营业绩回报股东。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要求。

2.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外部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未来发展、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盈利能力以及投资回报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3. 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与 2020 年度一致，但公司净利润每年保持增长，分配基数不断增大，每股股息逐年增长。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合理的，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上述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认为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2-018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财会〔2021〕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4 号")、2021 年 8 月 10 日发布的《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以下简称"实施问答")、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2021〕32 号)(以下简称"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二)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1. 解释 14 号和实施问答关于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

财政部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3 日、8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和《PPP 项目合同社会资本方会计处理实施问答》，对社会资本方参与的 PPP 项目会计处理进行了规范。要求符合"双特征"和"双控制"的 PPP 合同，社会资本方应根据解释 14 号和《实施问答》中的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社会资本方提供基础设施建设服务，应确认其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若确认为主要责任人，则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确认收入，同时确认合同资产。对于确认的基础设施建设收入确认为无形资产的部分，在相关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无形资产"项目中列报;对于其他在建造期间确认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在项目运营期间，满足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条件的，应当在拥有收取该对价的权利(该权利仅取决于时间流逝的因素)时确认为应收款项;在 PPP 项目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相关 PPP 项目资产的对价金额或确认的建造收入金额，超过有权收取可确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差额，确认为无形资产。

综上所述，解释 14 号对无形资产模式和混合模式下无形资产部分的列报没有影响;而对于金融资产模式和混合模式下金融资产部分的列报影响较大，原在"长期应收款"中列报的，现要区分建造期和运营期分别列报，建造期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报，运营期满足无条件收款权的在"应收账款"中列报。

解释 14 号要求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且至本解释施行日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本解释。社会资本方应当将执行本解释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解释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2.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集团内部资金集中管理列报进行了规范。要求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对于成员单位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或者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其他应收款"项目之上增设"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项目单独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从集团母公司账户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付款"项目中列示;母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其他应收款"项目中列示。

对于成员单位未归集至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存入财务公司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项目中列示，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成员单位还可以在"货币资金"项目之下增设"其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项目单独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吸收存款"项目中列示。对于成员单位未从集团母公司账户而直接从财务公司拆借的资金，成员单位应当在资产负债表"短期借款"项目中列示;财务公司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发放贷款和垫款"项目中列示。

资金集中管理涉及非流动项目的，公司还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关于流动性列示的要求，分别在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列示。

根据解释 15 号规定，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

3. 一年内变现的合同资产列示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对于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的列报进行了明确，要求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应当以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其中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应当在"合同资产"项目列示，不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应当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其中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应当在"合同负债"项目列示，不应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4. 运输成本的列示

财政部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发布了《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其中规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规定，通常情况下，公司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采用与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合同履约成本应当在确认商品或服务收入时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科目，并在利润表"营业成本"项目中列示。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 解释 14 号和实施问答关于 PPP 项目的会计处理

根据解释 14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开始实施但尚未完成的有关 PPP 项目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2020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述。根据汇总结果，经分析，公司适用解释 14 号、《实施问答》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为:长期应收款调减 275.49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增 275.49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调减 24.07 亿元、合同资产调增 17.07 亿元、应收账款调增 7 亿元。详见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已进入运营期的 PPP 项目合同在建造阶段形成的合同资产，根据其预计是否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在资产负债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等项目中列报;将已进入运营期满足有权收取确定金额的现金条件的，在资产负债表"应收账款"中列报。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549,003
	长期应收款	(27,549,003)
	合同资产	1,707,0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707,060)
	应收账款	700,8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700,803)

2. 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的列报

根据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按照解释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的要求编制，比较期间的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根据汇总结果，经分析公司适用解释 15 号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为:其他流动资产调减人民币 612.13 亿元、其他应收款调增人民币 612.13 亿元;债权投资调减人民币 187.21 亿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调增人民币 187.21 亿元。详见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对于子公司从本公司拆借或调剂的资金，本公司将其自其他流动资产和债权投资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收款	61,213,241	71,183,189
	其他流动资产	(61,213,241)	(71,183,1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720,625	1,168,844
	债权投资	(18,720,625)	(1,168,844)

3. 一年内变现的合同资产列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公司将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合同资产自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将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负债自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根据汇总结果，经分析公司适用《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为:一年内到期非流动资产调减 188.62 亿元、合同资产调增 188.62 亿元。详见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千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本集团将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合同资产自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18,861,929	14,226,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	(18,861,929)	(14,226,195)
本公司将预计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变现的合同资产自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	1,135,260	220,9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	(1,135,260)	(220,930)

4. 运输成本的列示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公司将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为了履行客户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活动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相关运输成本应当作为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同时，对于比较期间的财务影响进行追溯调整。根据汇总结果，经分析公司适用《2021 年第五批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答》对合并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为:销售费用调减人民币 1.63 亿元、营业成本调增人民币 1.63 亿元。详见下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千元)
		2020 年度
针对发生在商品控制权转移给客户之前，且为履行销售合同而发生的运输成本，本集团将其自销售费用重分类至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	163,036
	销售费用	(163,036)
上述实施问答对公司个别财务报表无影响。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

A 股代码:601390 A 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 2022-014

H 股代码:00390 H 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属 2022 年第 1 次定期会议(2022 年度总第 2 次)〕通知和议案等书面材料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30 日以现场与电话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云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设计咨询业务"十四五"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工程建造业务"十四五"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装备制造业务"十四五"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资本运营业务"十四五"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金融业务"十四五"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国际业务"十四五"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基础设施投资业务"十四五"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房地产开发业务"十四五"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开投湖北省宜昌市三峡枢纽江南成品油翻坝项目运量说明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北方以股份公司名义投资建设辽宁省本溪至集安高速公路本溪至桓仁(辽吉界)段 PPP 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北方以股份公司名义投资建设辽宁省赤峰至绥中高速公路(G4515)凌源(蒙辽界)至绥中段 PPP 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大桥局以股份公司名义参股投资建设江苏省张皋过江通道工程施工暨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铁工业参股投资建设江苏省张皋过江通道工程施工暨股权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总部人员及所属二级单位负责人周转住房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高速铁路建造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承担公司 2021 年度和实用技术科技研究开发计划课题支持研究经费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云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中铁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风险防范处置预案》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境内和境外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普华永道协商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保持以工作量为基础的原则。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中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2-016)。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聘用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原则上不超过 180 万元人民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中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 2022-016)。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 2022 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中国中铁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 2022 年度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 A 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 股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A 股 2021 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A 股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H 股 2021 年度业绩公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 79.70 亿元。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中铁关于 2021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方案的公告》(临 2022-017)。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1.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6 元(含税)，以 2022 年 3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24,741,653,683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849,364,121.87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2.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理 A 股及 H 股现金分红事宜，并按照国家有关税收政策规定代扣代缴所得税。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中铁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临 2022-015)。

(三十)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具体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的《中国中铁关于 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22-018)。

(三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独立董事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十三)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股份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 2021 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中国中铁 2021 年度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暨社会责任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埃塞俄比亚中国中铁轻轨项目公司和中国中铁亚的斯亚贝巴-米埃索铁路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铁关于区域总部和投资公司深化改革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1 日